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29号

梁朝荣（身份证号码：1283***（*）（澳门居民身份证））：

你（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于2021年5月26日在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43号金禧花园1座顶楼加建两层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我街道于2022年4月19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我单位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12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12号）（本公告同时在我单位公告栏及网站<http://www.xinhui.gov.cn/gzjg/>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2〕1-012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19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2〕1-012号

当事人：

姓名：梁朝荣（身份证号码：1283***（*）（澳门居民身份证））

本单位于2022年4月19日对你涉嫌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1年6月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港大道43号金禧花园1座顶楼正在加建两层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违法建筑认定的函》（新自然资函〔2021〕449号）等证据证实。

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会处听告字〔2022〕1-012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会城街道办事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栋梁、曾远辉 联系电话：6670851

地址：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13日

